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07號

聲 請 人 徐君宜

代 理 人 邱俊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司催字第42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紫能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507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環宇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4990-4	1	1,000	
002	環宇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4991-6	1	1,000	
003	環宇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4992-8	1	1,000	
004	環宇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4993-0	1	1,000	
005	環宇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4994-1	1	1,000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蘇哲男